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

於2022年2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2022年2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A及賣方B；

(b) 買方；及

(c)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60%、約6.67%及33.33%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合計40%股權。

## 代價：

目標公司4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元(相當於約47,370,000港元)，應由買方向賣方B(經賣方A同意，代表其收取賣方A的代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
- (ii) 由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由完成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v) 由完成日期起計24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v) 由完成日期起計36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約6.67%及33.33%股權的原定收購成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收購事項的相關商業登記申請手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及環保業務。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及五金件加工及製造、環境安全科技。賣方A及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至碩及黃宏河，均為台灣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A、賣方B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理由為賣方於目標公司合共擁有40%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屬非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A、賣方B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合肥的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以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398)	(16,514)
除稅後虧損	<u>(20,398)</u>	<u>(16,439)</u>

於2021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676,000元(相當於約139,866,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集團能夠完全控制目標公司的運作，從而進一步加強目標公司的效率。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或視作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宜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A」	指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B」	指	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